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2元/股，最低价为23.0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681,443.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2元/股，最低价为23.0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681,443.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07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3月1日在深圳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事务会议，已于2024年2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朋村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守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董事谢朋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关联董事谢朋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价格，并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归属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归属数量；

（7）授权董事会处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监督，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恰当或合理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谢朋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7.05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6,904,893.9万股的4.45%。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权益。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正在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以3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3.14万股；于2023年5月15日以3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均尚未归属。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以3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3.00万股。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授予。

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正在实施的关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授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登记，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后即享有应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7.05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6,904,893.9万股的4.45%。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权益。

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实施中。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共计242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360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7.22%，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朋村先生及其配偶之兄弟姚剑平先生，除前述人员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谢朋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创始人及核心管理者，对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经营决策把控及重大经营事项的管理均有重大贡献。谢朋村先生配偶之兄弟姚剑平先生为公司业务骨干，负责公司供应链管理等工作。前述人员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能有效激发公司员工创造力与能动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谢朋村	中国	董事长兼法人代表	20.00	6.47%	0.29%
2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1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2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3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4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5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6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7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8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9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10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11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12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13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14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15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16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17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18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19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20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21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22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23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24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25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26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27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28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29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30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31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32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33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34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35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36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37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38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39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40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41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42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43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44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45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46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47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48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49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50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51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52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53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54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55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56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57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58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59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60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61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62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63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64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65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66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67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68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69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70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71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72	文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53%	0.02%
2-73						